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明慧	联系电话：010-6083879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烨辛	联系电话：021-20262327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一、保荐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56 号”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 2014 年 1 月完成，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但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因此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仍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因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的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鉴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已确定为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海通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继。中信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张明慧、朱烨辛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2016 年度中信证券对中国重工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现场检查情况

在 2016 年持续督导工作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30 日对中国重工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自上市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查阅并复印公司上市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核查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现场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二）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发行上市之前，中国重工已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2016 年，中国重工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并有效地执行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督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督导公司完整保存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

（三）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9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及 12 月 7 日采取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 7.38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社会公众发售 1,99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股款合计人民币 1,472,31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共 33,863.13 万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438,446.87 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365.0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4,081.84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全部到账，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以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

验字[2009]第 265 号验资报告。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328 号）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 72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805,015.00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期限为 6 年，即自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5,015.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11,465.20 万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93,549.80 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445.5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1,104.30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全部到账，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159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14〕56 号《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向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集团”）、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船集团”）等 9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019,047,619 股 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79,999,999.8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63,914,904.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16,085,095.0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 01360001 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A.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a、原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原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实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按照计划以增资的方式向下属子公司拨付募集资金 615,305.00 万元，各下属子公司原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01,235.95 万元（含已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291,952.00 万元），已对外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 6,005.0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拨付至下属子公司尚未实际使用的原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18,382.86 万元（含下属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金额 1,694.26 万元）。

b、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大型风电锻件扩能改造建设项目、风力发电与立磨齿

轮传动装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工艺气螺杆压缩机组扩大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橡塑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鉴于公司上述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下属子公司实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按照计划以增资的方式向下属子公司拨付募集资金 91,704.00 万元，下属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1,422.37 万元（含已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12,665.48 万元），已对外转让风力发电与立磨齿轮传动装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工艺气螺杆压缩机组扩大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 595.14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拨付至下属子公司尚未实际使用的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万元。

c、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0 万元，以增资方式补充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27,120.00 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部分以增资方式拨付至下属子公司用以补充流动资金 6,860.00 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272,000.00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9,718.97 万元。

d、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4.96 万元（含利息收入金额 114.96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692,658.3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55,698.97 万元，已对外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 6,600.15 万元。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拨付至下属子公司尚未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募集资金 18,382.86 万元（含下属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金额 1,694.26 万元）。因此，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8,497.82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金额 1,809.22 万元）。

B.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a、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

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持有的 7 家目标资产、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能力建设项目、海洋工程及大型船舶改装修理及拆解建设项目以及能源环保装备及工程机械减速机制造建设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集团公司支

付收购款 349,204.30 万元，向子公司拨付募投项目资金 441,900 万元，下属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30,586.34 万元，已对外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 41.32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拨付至下属子公司尚未实际使用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122,920.58 万元（含下属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金额 10,951.54 万元）。

b、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审议通过，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及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及 4,50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9 月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

c、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公司募集资金实际用于收购集团公司持有的 7 家目标资产 349,204.30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330,586.34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0.00 万元，已对外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 41.32 万元，已拨付至下属子公司尚未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募集资金 122,920.58 万元（含利息收入金额 10,951.54 万元）。因此，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22,920.58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金额 10,951.54 万元）。

C.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a、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

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目标资产以及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大船集团及武船集团支付收购款 327,474.92 万元，向下属子公司拨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 228,673.68 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实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209,360.02 万元，已对外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 958.46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拨付至下属子公司尚未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募集资金 13,736.98 万元（含下属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金额 315.54 万元）。

b、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8,011.5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万元及 4,850.00 万元的已于 2016 年 9 月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终止实施高端煤矿液压支架技术改造项 目，并将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3,853.9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尚未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原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0,778.00 万元外，其余资金均已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c、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232.96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金额 2,884.6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536,834.9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1,087.56 万元，已对外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 958.46 万元，已拨付至下属子公司尚未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募集资金 13,736.98 万元（含利息收入金额 315.54 万元）。因此，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45,969.94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金额 3,200.18 万元）。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08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按照通知的要求对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 2012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 2013 年 0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中国重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和各家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2016 年持续督导期内，中信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等，确保中国重工能够依法运用募集资金，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辅导与培训情况

保荐机构对中国重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上市前后进行了关于上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董监高职责等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日常督导及沟通交流中，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贯穿辅导与简短培训，内容包括资本市场知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内容。

（五）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中国重工先后召开 3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保荐机构参加并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及 6 次董事会会议，切实履行了保荐职责。

（六）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中国重工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效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中国重工已在相关临时公告中披露了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中国重工 2016 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对中国重工 2016 年报工作进行了督导。

通过对中国重工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明慧 2017年 4 月 25 日
张明慧

朱烨辛 2017年 4 月 25 日
朱烨辛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

